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正在筹划与持股 5%以上股东林庆得先生转让部分股权事宜。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刘梦龙已与林庆得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庆得先生拟受让刘梦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 16,797,369 股，该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现对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简称《协议转让指引》）第八条第（3）项，转让双方办理协议转让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拟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本公告日，刘梦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86,16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11,208 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该部分股份目前不符合《协议转让指引》本条的规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梦龙第一次拟转让的 4,586,1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7%），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6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形，将在其取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并解除冻结后再办理股份转让业务。该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第二

次拟转让的 12,211,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9%)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 2022 年后,刘梦龙将在该部分股份减持不受限制后一次或多次转让给林庆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刘梦龙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梦龙本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到期。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 9 月 22 日后方可实施股权转让。因此,第二笔转让所涉及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目前不符合《协议转让指引》规定的协议转让业务受理条件,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和方式应遵守监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若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与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范对相关约定进行合规调整。转让双方将遵守监管部门管理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后再进一步进行披露,双方将在符合规定的要求下完成股权交易。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实施仍在进一步磋商,股权转让协议需进一步细化。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结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